

# 行政赔偿案例选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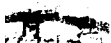
《行政赔偿案例选评》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行政赔偿案例选评

《行政赔偿案例选评》编写组

|      |                                                                                   |     |
|------|-----------------------------------------------------------------------------------|-----|
| 撰稿人： | 王康寒                                                                               | 孙际泉 |
|      | 皮宗泰                                                                               | 刘希星 |
|      | 姚仁安                                                                               | 王述珍 |
|      |  | 徐育康 |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行政赔偿案例选评**  
**《行政赔偿案例选评》编写组**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赵县印刷厂印刷

785×1092毫米 1/32 8.125 印张 170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

ISBN 7-81011-404-2/D·341 定价: 4.80元

印数: 0001—6000册

## 前 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给公民、组织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我国宪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都明确规定了的。但是，由于我国国家赔偿法尚未颁布，有关行政赔偿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尚没有法律规定，因此，无论是公民、组织，还是行政机关，抑或是审判机关或拥有法律监督权的检察机关都希望有一本案例来了解我国现实国家赔偿制度或指导自己的实际工作，应广大读者和各方面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行政赔偿案例选评》这本书。

通过这些实例，读者可以大体了解公民、组织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请求行政赔偿以及如何请求赔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大体了解在哪些情况下将可能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从这些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避免或减少工作中的失误；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可以实际地把握行政赔偿的条件以及确定行政赔偿的一些具体标准和责任界限；立法机关和政法教学科研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从中撷取大量有价值的素材。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行政赔偿诉讼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在我们所选择的这些案件材料中，有的带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细心的读者还会发现，同一行为在不同的案件中承担着不同的法律后果，这固然与各个案件的特殊情况、法官的法律意识以及当事人完成举证责任的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但当前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恐怕是更为主要的原因，我们把这

些案件材料都选择进来，旨在引起读者的关注和讨论。

由于我国行政赔偿制度还处于初创阶段，参考借鉴海外这方面的经验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我们也选择了海外一些著名的行政赔偿案例。由于各国的国情和法制背景不同，海外的行政赔偿制度未必完全适合我国的情况，相信读者不会生搬硬套。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相当多的法院、行政机关的支持，也参考了国内已有的几十种涉及行政赔偿案例的书籍，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国尚没有一本行政赔偿案例，全国行政赔偿案件也不多，尽管我们花费了很大的精力、动员了很多力量进行搜集和编译，但很可能还有大量有价值的案例没有收进来，选编工作本身也可能存在不少缺点，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1月

# 目 录

## 一、中国部分

1. 提起行政诉讼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1 )
2. 请求赔偿应当具备法定理由和条件……………( 2 )
3. 请求赔偿应准确判断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4 )
4. 请求赔偿须以行政行为违法为前提……………( 5 )
5. 行政行为违法是获取行政赔偿的必要条件……………( 7 )
6. 请求赔偿应以有损害事实存在为前提……………( 9 )
7. 请求赔偿应有事实根据……………( 12 )
8. 请求行政赔偿应当实事求是……………( 14 )
9. 受害人只能请求赔偿实际损失……………( 16 )
10. 受害人放任损失扩大, 责任自负……………( 18 )
11. 要求补偿不能提过高要求……………( 19 )
12. 行政机关拆除违章建筑不承担赔偿责任……………( 22 )
13. 行政处罚合法, 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 25 )
14. 损失由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所造成, 行政机关不承  
担赔偿责任……………( 26 )
15. 正当防卫造成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28 )
16. 受害人自己有过错的不应请求全部赔偿……………( 30 )
17. 非法殴打相对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
18. 如此偷税岂能获得赔偿……………( 33 )
19. 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造成损失应自负……………( 35 )

20. 当事人可以放弃行政赔偿请求…………… ( 36 )
21. 当事人既已提出行政赔偿请求，人民法院不能不作裁判…………… ( 37 )
22. 法院应当对赔偿请求作出裁判…………… ( 39 )
23. 主诉不成立，赔偿诉讼也不能受理…………… ( 42 )
24. 赔偿诉讼应以当事人提出赔偿请求为前提…………… ( 43 )
25. 原告附带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法院不宜另案处理…………… ( 45 )
26. 此案应由谁当被告…………… ( 47 )
27. 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中侵害他人财产权利，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48 )
28.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造成公民损失的，由该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 50 )
29. 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的各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 51 )
30. 应当准确区分混合责任…………… ( 54 )
31. 因混合过错造成的损失，应根据责任大小承担责任…………… ( 57 )
32. 在混合责任情况下应准确区分责任大小…………… ( 59 )
33. 本案是否属于混合过错…………… ( 63 )
34. 此案中的乡政府应承担的责任，是“赔偿”而不是“补偿”…………… ( 64 )
35. 当事人双方可就行政赔偿达成赔偿协议…………… ( 66 )
36. 当事人可就行政赔偿问题达成和解…………… ( 67 )
37.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 68 )
38.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和解…………… ( 69 )

39.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调解结案…………… (71)
40. 原告同时提出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诉讼人民法院  
应当并案审理…………… (72)
41. 公务行为违法责任应由行政机关承担…………… (73)
42. 致害行政机关有部分过错不能全部负责…………… (75)
43. 确定赔偿责任应先判明损害结果与可控行为有无  
因果关系…………… (76)
44. 对与具体行政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害不应由  
行政机关人员负赔偿责任…………… (79)
45. 确定赔偿应准确计算实际损失…………… (80)
46. 二审法院可以判决驳回原审原告的行政赔偿请求  
…………… (82)
47. 乡政府主动赔偿原告损失是明智的选择…………… (83)
48.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被判决违法, 被告应主动赔偿  
原告所受损失…………… (85)
49. 有错必纠, 方能得到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 (86)
50. 行政人员故意违法, 政府有权对其行使追偿权  
…………… (87)
51. 违法行政造成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52. 违法决定停止生产、销售活动导致赔偿…………… (92)
53. 违法没收造成损害应予赔偿…………… (95)
54. 拆除合法建筑应予补偿…………… (97)
55. 违法批地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98)
56. 非法扣押营业证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99)
57. 政府无权压低价格和留房屋补偿费…………… (100)
58. 违法批准建房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

59. 违法冻结存款应偿付法定利息.....(102)
60. 村委会擅自定点划基承担赔偿责任.....(105)
61. 村民委员会越权批地应承担赔偿责任.....(106)
62. 村干部越权批准, 村民委员会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63. 因证据不足, 错误没收导致承担赔偿责任.....(109)
64. 因错发许可证而导致承担赔偿责任.....(111)
65. 因错发建房许可证而导致承担赔偿责任.....(112)
66. 损坏扣押物品应承担赔偿责任.....(114)
67. 因错误拘留而导致承担赔偿责任.....(115)
68. 因错误扣押而导致承担侵权赔偿责任.....(116)
69. 因处理决定有误而导致承担赔偿责任.....(118)
70. 越权发证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120)
71. 乡政府越权批地应承担赔偿责任.....(122)
72. 违法拆房造成相对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123)
73. 越权打人和扣车造成损害应予赔偿.....(124)
74. 违法审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127)
75. 超越职权没收相对人财物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130)
76. 派出所民警越权处罚个体户, 造成财产损失应负  
赔偿责任.....(131)
77. 公安人员在执行公务中误伤他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
78. 错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135)
79. 违法责令停业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136)
80. 违法拘留应承担赔偿责任.....(137)

81. 越权执行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139)
82. 违法处罚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140)
83. 收容审查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141)
84. 越权处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43)
85. 违法扣押财物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之责……………(146)
86. 因处罚对象错误而造成损害是否应予赔偿……………(147)
87. 违法扣押执照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151)
88. 实施行政处罚应有足够的事实根据……………(153)
89. 越权强制执行造成相对人损害应负法律责任……(154)
90. 违法发证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155)
91. 违法没收网具造成损失应予赔偿……………(157)
92. 违法削价处理造成损失应当赔偿……………(158)
93. 因违法扣车而承担赔偿责任……………(159)
94. 越权审批, 铸成大错……………(161)
95. 弄虚作假, 责不可御……………(163)
96. 错误收审, 应承担赔偿责任……………(164)
97. 镇政府向个体户赔巨款……………(166)
98. 审批土地失误造成损害应予赔偿……………(167)
99. 定性失误致人损害应予赔偿……………(169)
100. 采用强制措施不当应承担赔偿责任……………(170)
101. 使用查封措施当慎重……………(175)
102. 无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越权执行法院判令赔偿  
损失……………(176)
103. 工商机关处罚无法律依据给法人造成经济损失  
应予赔偿……………(178)
104. 违法收审致人损害, 应当赔偿……………(179)

066179

105. 出于不正当目的行使职权，造成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185)
106. 公安机关未履行保护财产权的法定职责，应负一定的赔偿责任…………… (186)
107. 行政机关处罚对象错误，造成被处罚人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188)

## 二 外国部分

### (一) 英 国

108. 国家得到外国赔款应依法补偿给有关的当事人…………… (190)
109. 行政机关自己不能通过契约剥夺自己的权利…………… (191)
110. 享有豁免权的国防部不承担赔偿责任…………… (192)
111. 在行政机关主张保密权时，法院如认为必要有权事先考察…………… (193)
112. 行政机关为了公共利益，有权不披露某些文件…………… (194)
113. 行政赔偿可适用惩戒性赔偿…………… (195)
114. 未尽“合理注意”造成损害应负责赔偿…………… (196)
115. 警官有过失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 (197)

### (二) 美 国

116. 侵犯通讯秘密自由应承担精神赔偿责任…………… (198)
117. 拒绝载乘预订机票的乘客应承担赔偿责任…………… (200)
118. 联邦警察没有免受损害赔偿之诉的免责权…………… (202)
119. 州际商业委员会享有处理国家赔偿问题的初审

权..... (202)

### (三) 法 国

- 120. 国家赔偿责任依公务的需要和调整国家权力与私权利的必要而变化..... (204)
- 121. 审查行政行为的责任属行政审判权..... (205)
- 122. 行政法院对行政赔偿争议拥有管辖权..... (206)
- 123. 变更行政合同应具备一定条件..... (207)
- 124. 请求赔偿应有确凿的事实根据..... (208)
- 125. 罢工并非必然具有不可抗力事件的特征..... (209)
- 126. 请求行政赔偿须以行政行为违法为要件..... (212)
- 127. 国家在非国家所有但列入国家保护的古迹上实施修缮与维护工程时所发生的损害负有国家赔偿责任..... (213)
- 128. 国家在私有土地上发掘文物造成土地所有权人的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214)
- 129. 自愿终止妊娠手术失败后婴儿的出世不构成赔偿性损害..... (215)
- 130. 求偿须有确定的损害金额..... (215)
- 131. 因公负伤实行津贴包揽原则..... (216)
- 132. 国家拨发征用补偿金包含不可分割的经济上的后果..... (218)
- 133. 公务组织不良可导致赔偿责任..... (219)
- 134. 市镇对在其辖区内未整治的, 且又频繁光顾的自然游泳场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在出现事故时应迅速救护, 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20)
- 135. 如果精神病人所肇之事可归责于医院不负责人

的话，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221)

#### (四) 日本

136. 国家道路管理有瑕疵应负赔偿之责……………(222)

137. 纳税人具备行政赔偿诉讼的原告资格……………(224)

138. 国会不作为不属违法……………(226)

139. 教科书审定案旷日持久……………(226)

140. 滥用职权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227)

141. 河流管理的瑕疵标准与道路管理的瑕疵标准应有区别……………(229)

142. 受害人因自己过错造成损害国家可免责……………(230)

143. 混合过错情况下责任应分担……………(232)

#### 附：中国台湾

144. 公务员执行职务行使权力，如无故意或过失，不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34)

145. 国家因行使权力负损害赔偿者，以公务员有故意或过失者为限……………(235)

146. 受任人处理委任事务如有过失，直接对于委任人发生效力……………(236)

147. 政府机关应发之土地征收补偿费依法提存，乃受领权人自身迟延所致，不得请求国家赔偿……………(237)

148. 行政机关处理事务，不得逾越范围擅作解释，如涉及其他机关职管法令，自应函请明确释复……………(239)

149. 土地法第六十八条所定地政机关应负赔偿责任，系指登记错误遗漏或虚伪，致人民受损害者而言……………(240)

150. 对于防止损害之发生已尽相当注意，可认其对公共设施之管理并无欠缺，国家赔偿责任即无由发生…………… ( 241 )
151. 路面积水并有坑洞多处，因路灯损坏致人车摔倒造成伤害设置与管理均有欠缺…………… ( 242 )
152. 管理养护之路面损坏，未及时修补亦未设警告标志或限制通行，其管理自有欠缺…………… ( 243 )

# 一 中国部分

## 1. 提起行政诉讼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原告：**全甲，村民。

**被告：**某乡人民政府。

1988年1月，原告全甲无证采伐第三人全乙、全丙责任山上杉树二株，自己责任山上杉树九株。乡人民政府根据县人民政府之指示组织林业清理小组，对乱砍滥伐林木进行清查，发现原告上述违法采伐林木行为。3月22日，乡人民政府林业清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一）项之规定，口头决定对原告人采伐他人山上的二株树定为盗伐，处十倍罚款，采伐自己责任山上的杉树九株定为滥伐，处二倍罚款。共计罚款647元。此后乡人民政府多次要原告交纳罚款，均因原告之妻态度恶劣而未执行。4月23日，乡人民政府认为向法院起诉时限已过，便组织人员上门强制执行，将原告家中的重150公斤的两头生猪牵走，并按市场价格将猪卖给了乡食品站。原告不服乡政府的处罚决

定,多次到区公所告状,区公所专门派两人调查核实,认为乡人民政府处理正确,并予以口头答复维持乡人民政府的处罚决定。原告仍不息诉,遂于1988年4月30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依法撤销乡政府的处罚决定,返回原物,赔偿损失。

对此案的处理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此案人民法院不能受理,乡政府的处罚决定虽系口头下达,违背了程序法,而原告在诉讼时效期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乡政府已在诉讼时效期后自行“强制执行”了。

第二种意见:此案可以受理,林业部门未给乡政府授权,乡政府越权处罚,人民法院审理时应先撤销乡人民政府的处罚决定,移送有权处罚的行政机关,原告对有权机关的处理不服,可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提起民事赔偿,可作行政附带民事一并审理。

第三种意见:此案应予受理,人民法院应主动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审理时,应撤销乡政府的处罚决定,并应对处罚不当的部分予以直接变更,乡政府的处罚如造成原告的损害也应一并审理予以判决赔偿。

法院按第三种意见作出了判决。

## 2. 请求赔偿应当具备法定理由和条件

**原告:** 杨某,某市个体工商户。

**被告:** 某市税务局。

杨某于1983年9月在某市某集贸市场开设钟表电器修理店。1984年10月,某税务所与工商所联合对杨某营业情况进

行调查后，根据杨某营业收益实际情况，将杨某的每月纳税额从150元调为200元。杨某以定税太高为由，拒不纳税13个月之久。在此期间，杨某还有偷税行为，暗地建立了第二本修理钟表登记帐。1985年10月，某市进行税收财务大检查，杨某继续隐瞒经营情况，向税务机关报送了一份空白自查表，拒不如实申报应税收入。当税务检查组对其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时，杨某强词夺理，有意刁难，恶语中伤税务工作人员。此外，杨某还违反发货票使用管理规定，于1984年3月8日，先后几次为他人代开发票。某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有关规定，于1986年7月31日对杨某作出处理决定：补税、罚款合计为1446.5元。杨某对某税务所的处理不服，于1986年8月2日向市税务局申请复议，市税务局复议后，维持原处理决定。杨某对复议决定仍不服，遂于9月2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对他的处罚决定，并赔偿经济损失。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以税务机关将其营业收入额定为200元太高为由，长达13个月拒不缴纳税款，并在税收大检查中，隐瞒经营情况，刁难、阻碍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关于“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和关于“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的规定。杨某提出税务机关对其有报复行为，经查，没有根据。杨某要求税务机关赔偿损失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以及《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作出了维持某市税务局